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范围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主体依法制作的，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字材料。换句话说，法律文书是执法主体具体执法行为的一种文字描述，这一概念包括如下内容：

（一）制作主体即实施法律的主体

实施法律，既包括司法机关的司法，也包括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依法办事。总之，遵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行为，都是实施法律的行为。

（二）是依法制作的能够反映某种法律关系产

生、变更和消失的文字材料

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准则，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产生某种具体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第一位的，法律文书是第二位的，法律规范与法律文书的中介则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失的具体的法律行为和事件。法律行为包括司法机关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某种法律关系的认定和鉴别。如经济合同，是确定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所写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果又经公证机关公证，那么这种法律关系就更加合法化了；收养协议，是肯定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结婚证，是男女双方夫妻关系的法律确认；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交审判的依据；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的判决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准予或不准予男女双方当事人解除原来的夫妻关系。总之，法律文书是反映着文书制作者根据法律的规定确认着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失的凭证。

（三）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两类

所谓具有法律效力，一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去保障其实现，二是指法律上有规定为最终的确认程序，如公安机关的逮捕证、拘留证，人民检察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如前所述，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所制作的文书，虽则具有某些行政的强制力，但一旦形成诉讼案件，还要经过人民法院的最后审理鉴别，才能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所以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一般应该是以国家审判机关为最后确认。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一经生效，则具有至高无上的强制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要改变则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再如经公证机关证明了的债权文书、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书，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对正确的则会予以支持，因为有关法律对此作了规定。所谓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则是指那些对确立、变更某种法律关系有价值的文字材料，如公民向人民法院递交的各种诉状、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之类，以及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各种内部总结报告，它们是司法机关鉴别各种法律关系和正确处理各类案件所必须的。

二、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三个概念的比较

以往许多专家学者从不同着眼点给法律文书命名，有的叫《司法文书》，有的叫《诉讼文书》，其实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有广义的与狭义的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泛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包括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一切文字材料。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仅指在诉讼活动中和非诉讼活动中依法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或者说是适用法律过程中所制作的文书。本书所采用的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社会矛盾很多，反映这种矛盾的社会关系很复杂，总的讲，有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之分，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对国家来说，危害极大，国家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司法机关则运用刑法和刑法加以惩戒，除此之外，都是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去理顺。诉讼是甄别各种法律关系的最高层次，审判机关是落实各种法律关系最有权威的机关。因此，在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中，又有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之分。所谓的司法文书，是指公、检、法、司这些国家机关及仲裁机关在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公文的总称。所谓的诉讼文书，则是上述部分司法机关，还包括当事人

在诉讼活动中依法所制作的文书。我们上述所指的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更为广泛，它包括法律、法规之外的依法制作的、在适用法律过程中所制作的一切文字材料。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必然产物，是执法的文字凭证和记载。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守法或护法等活动来落实而发挥其作用的。概括地讲，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的实施主要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守法、护法，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等活动来完成的。守法、执法、司法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权利和履行一定的义务，必须作出一定的法律行为。没有法律行为，就谈不上法律的落实。所以法律行为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实施的必经环节。从这种意义上讲，作为对法律行为这一客体描述的法律文书，就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工具了。

二、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宁与促进社会的发展，除了依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实现其专政外，还要制定出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对国家进行管理。为使这些法律规范落实，国家又设立了一系列的机构去执行。这些国家管理机关（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在内）为了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总要针对某些具

体的事或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制作出一系列文字材料去处理。这些文字材料是立法意图的体现，没有这些文字材料，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将得不到贯彻执行，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将会失去控制，整个社会将会陷入无政府状态。

三、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当某种法律关系受到一定的冲击时，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将会受到侵害。这时法律行为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法律行为，才能使法律关系正常运转，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能够得以实现和维护。法律行为主体在法律规定下实施的法律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形式来表述的，因此法律文书既是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获得合法权益的凭证，又是他们捍卫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当然，他们的合法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也可以拿起这个武器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四、法律文书是法律实施活动的真实记录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以反映法律实施活动的始末。尤其是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还要求较长久地保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该时期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也可以反映该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是否健全。

五、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教材

法制教育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来实现，这当然是一条有效的途径，但是，公民、法人、社会组织通过对某些违法事件和案件的处理，接触到执法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书，

甚至亲手制作和使用某些法律文书，无疑将会扩大他们关于法律知识的感性认识。更为重要的是，培养了他们的法律意识，所以，法律文书是普及法律知识和培养公民法律意识的重要方面，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专用文书，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为实施法律，或诉讼参加人、行政相对人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制作的文书的总称，它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具体表现在文书的内容、表现形式和语言文字等方面均有自己的特点：

一、内容的法律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文书，反映的是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总的分两类：一类是实体法，为案件实体问题处理的依据；一类是程序法，为案件处理操作程序方面的规定。作为理顺重要社会关系的司法机关，只有实体法的规定，没有程序法的规定，实体法的贯彻也难以保证。作为法律文书，两者都要反映出来。比如一审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既要写清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又要写清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即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主体”和“客体”，还要写清被告人构成什么罪，该判多少刑，具体的刑法依据是什么等有关贯彻实体法的内容；同时，在判决书中还要交待被告人被拘留和被逮捕的具体时间、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哪些人到庭参加诉讼等贯彻程序法的内容。末尾还要向当事人交待上诉权、合议庭署名等。总之，是围绕着实体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去写。

二、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不但要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去制作，还要求遵循有关部门规定的统一书写格式。这种统一格式的规定，主要是执法工作的需要，它是执法机关在长期的执法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它有利于执法的规范化，保证案件的处理质量，也有利于执法人员的书写，文书的运转、归档等。形式的规范性，突出地表现在：

（一）格式统一

有关部门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适合本部门需要的文书格式。这些格式，从文书使用的纸张规格、文字的行款布局、甚至印刷字体的大小，都有统一的规定。在内容结构方面，亦较为固定，全文一般是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书写的内容及安排顺序都有具体的要求。比如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首部是由文书的标题、编号、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等项组成；正文则是由事实、理由、主文三项内容组成；尾部由上诉权的交代、审判人员署名、审判的年月日等项目组成。

（二）特定事项齐全

为了保证在书写内容上的统一，法律文书要求写清楚某些特定的事项和要素。比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中有关样式的说明里就详细地规定了各种文书项目的具体内容。如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一般要求写清楚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

业、住址等内容；刑事案件的犯罪事实，亦要求写清楚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害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及的人和事等要素。这些特定的事项，是执法人员办案时所必须查明的，在制作每份法律文书时必须将这些写齐备。

（三）用语程式化

法律文书，由于要求格式统一规范、特定事项齐全，致使文书中常使用一些程式化的用语。比如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案由、案件来源部分，根据法律的规定，要写清楚如下要素：

1. 要求写清楚什么机关、什么时间、就什么案件进行起诉，2. 本院是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3. 是否公开开庭审理，4. 哪些人员到庭参加了审判，5. 是否通过了审判委员会讨论等等，因此，格式中规定了下列程式化的写法：

“×××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以被告人×××犯××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证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列写法几乎千篇一律。在大量的填空式和表格式法律文书中，程式化的要求可说构成了整篇文书的框架。这样规定，有助于办、案人员按规定要求去制作，也有助于受文机关或阅读者对案件及办理过程作了解，更重要的是执法的要求。

三、法定的强制力

如前所述，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具体地实施法律，是代表国

家依法对案件进行处理。在文书生效后，是靠国家的强制力去履行。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犯罪嫌疑人就该服服贴贴就擒。被传讯人接到传讯的通知后，就要按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去接受讯问，否则公安机关可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当事人就要不折不扣地履行其义务，否则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国家法律赋予法律文书的强制力。诚然，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如前文讲过，公民、法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写的各种诉状，司法机关为办案制作的各种笔录，以及司法机关内部的一些总结、报告之类，只能说具有法律意义，而不能说它具有法定的强制力了。

四、适用的特定性

适用的特定性，是指每件法律文书只适用具体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不是对所有的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经济合同，只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只对刑事被告人具有约束力；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只对于违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不像法律规范对所有的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种类繁多，分类结构相当复杂，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

（一）按制作主体分

即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团体的起诉、控告，国家行政

机关的执法，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

（二）按处理问题的途径或方式分

可分为诉讼的和非诉讼的两大类：诉讼案件可依诉讼的性质分为刑事的、民事的（含经济的）和行政的三种。非诉讼的包括公证证明的、仲裁裁决的、人民调解的、行政机关处理、处罚的和复议的等。

（三）按文书制作的繁简分

可分为表格类、填写类、叙议类、笔录类。以叙议类文书制作最为复杂。

（四）按文书的性质和种别分

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有侦察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论辩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总结报告类文书、布告公告类文书、公函通知类文书、票证类文书等。这样分类可体现每类文书的基本性质和各类文书的特点。本书主要是依使用机关，并综合同种类的法律文书进行排列：也就是公安机关的侦查类文书、检察机关的起诉类文书、审判机关的裁判类文书、劳改机关的减刑、假释、起诉类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类文书、律师事务所的诉辩类文书，以及所有机关都要使用的笔录。

第五节 写好法律文书的途径

法律文书，如果从写作学上讲，它是一种应用文体，是实用文体中文书类的一大种别，是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是法律学和写作学融为一体的边缘学科。制作好法律文书首先要谙熟法律，不仅要研究怎样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上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实效性，还必须研究怎样以适当的写作技巧或写作艺

术来表达其法律实效。法律的实效性与写作技巧的艺术性是相得益彰的，法律文书的应用性来源于法律的价值，有赖于恰当的写作技巧或艺术性来表现。写作技巧或写作的艺术性又来源于法的运作过程，同时又表现为对法的服务。所以熟悉各部门的法律及其运作是写好法律文书的关键。

其次，要掌握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述能力或者说写作的基本功。如前所述，法的实效性是靠恰当的语言文字为载体去表述传达和执行的，法律文书则是这种法的实效性不可缺少的工具。

第三，熟悉有关部门的业务和文书格式。文书的内容和格式，实际上是该部门业务内容的具体反映。如现在庭审方式的改革，将过去的“纠问式”审判方式，改革成辩论式审判方式，法庭审理的操作程序与过去的作法就有很大的不同，那么法庭笔录的内容也将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不熟悉新的审判方式，法庭笔录也将会记不好。为准确地应用法律，司法机关内部还制作了一些对法律运作的具体操作规程，如公安机关有《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检察机关也有《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等，以及制作各类文书的格式式样。这些规定和式样，既反映了法律的规定，同时也是长期司法实践工作的总结。我们必须掌握它，熟悉它，才能制作好各类法律文书。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技巧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法律文书制作，不同于写一般的文章，第一，在内容上，要求写执法内容；第二，在选材上，要围绕主题，选材精当；第三，在结构上，要求按一定格式；第四，在章法上，要求多样，突出文书的个性特点，下面具体说明：

一、尊重客观实际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执法如此，制作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尊重客观实际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尊重案情的实际，不扩大、不缩小、不歪曲案情的事实；二是要如实地反映诉讼程式。有的书记员对庭审时的违法程序，如审判时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等，不作真实的反映，庭审笔录中看不出，审判人员也有

意地将其隐去。或庭审时没有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但以后又在笔录中添加上，以求合法化。这些做法都是不妥当的。尊重客观实际是法律文书制作者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确保法律文书准确性和合法性的前提。

二、必须依法制作

法律文书是记录执法活动的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反映实体法的规定。如果办案人员对实体法理解错误，就会导致法律文书的制作不符合要求，如被告人本是抢劫罪的犯罪行为，而文书中的事实叙述部分却写成抢夺罪的行为特征，那么这份文书显然就不符合制作要求。另一方面，制作法律文书又要反映程序法的内容，应根据程序法的规定要求去制作。具体应注意如下几点：

（一）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要制作不同内容性质的法律文书

如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又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可见，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和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就是根据程序法的规定去制作的。有的程序法中还规定了文书的适用范围，我们制作时就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去使用。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了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如果我们把驳回当事人的起诉用上民事判决书就造成执法上的错误了。

（二）有的程序法中对文书的制作内容已作了原则的规定

这种规定实际上已是文书的框架。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三十八条分别对《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作了规定。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了民事判决书的基本内容：

“判决书应当写明：

1.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2.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3.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4. 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我们在制作民事判决书时就必须严格依照上述的规定去制作。

（三）制作文书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

如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否则法律手续不完备，该文书就没有法律效力。

三、主题应该鲜明

法律文书的主题，即是法律文书制作者在该文书中所要表达的主要观点。对执法机关来说，则是办理诉讼案件和处理非诉讼事件的意图和目的，对公民和法人来说，可说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某种利益。法律文书的主题是该篇法律文书内容的核心，它统帅制作该文书的全部活动。如检察机关审查该案已构成犯罪要判刑，则从文书种别确定、材料的归纳整理、犯罪事实叙述的文字结构，都应该服从于被告人犯了什么罪，该判什么样的刑种刑期这个目标。

很明显，法律文书的主题不是任意确定，凭空设想而来的，而是基于案件的事实材料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案情的事实和法律的规定是第一位的，主题的产生和确立是第二位的。但主题一经产生或确定，又要成为统帅全篇法律文书的中心，在选取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时又要围绕主题进行。这是法律文书的主题和案情事实材料、法律材料之间的辩证关系。如某男青年在恋爱过程中有多次越轨行为，在受骗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人中有一未满十四岁的幼女，那么该青年就犯了奸淫幼女罪，因为刑法中规定，与未满十四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不管幼女是否愿意，都是以强奸罪论处。那么这份控告该青年犯了强奸罪的起诉书只写清楚该男青年构成了犯罪责任年龄、幼女的年龄及他们的性行为即可，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就可以了。至于男青年与其他女青年的越轨行为则不要写进去，因为这些行为没有构成犯罪。

确立法律文书的主题有如下要求：一是确立的主题要正确，这是首要的要求。如果主题有误，势必造成整篇文书的错误。二是主题要鲜明。在主题确立之后，还必须将它明明白白地表述出来，既不要含蓄，更不能模棱两可。如制作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的主体情况、犯罪事实、判决理由、判决主文等项的内容表述，都要与法律的规定高度吻合。

四、选材应该精当

主题和材料密不可分，法律文书在确立了主题之后，如何选材和剪材又是一项重要问题。虽然说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法律材料都能证明主题，但在制作时并不是简单地将材料予以罗列和堆砌，而是要开动脑筋，进行精确、恰当的选择。

制作法律文书的材料，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事实材料，包括案情事实材料和当事人状况的材料；另一类是法律材料，指处理案件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条款和法学理论，它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对这些材料要精心加以选择。当诉讼程序要求制作某种法律文书时，在该法律文书中还要引用该程序法的条款作依据。具体地说，选材方式可分为两种情况：

1. 对刑事法律文书的选材，首先要注意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制作有罪的法律文书时，应选取其有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无罪的材料；对犯有多种罪行或者多起罪行的案犯，首先应掌握其主要罪行材料，也不要忽视次要罪行的材料，即突出主罪、兼顾次罪的选材原则。绝不能像文学作品一样，丢掉次要的材料（已构成犯罪的）。有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等，将被告人的落后思想、道德品质败坏的行为和一般的违法乱纪情况也作为罪行材料写进去；或认定的是强奸罪名，写进去的材料却是流氓罪的事实情节，都是由于没有掌握选材标准所造成的。至于制作无罪的法律文书，选材的内容较为简便，即紧密地根据案情，选择那些构成被告人无罪、或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法律材料，以证明被告人无罪这一主题。

2. 对于民事（含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法律文书材料的选择，应注意抓住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有关民事或行政纠纷实质性的材料，予以全面的选择，涉及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的材料，更应该作为重点去选择。阐述双方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如此，述说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及有关法律材料亦如此，对使用的材料都要严格地精选。选材的标准是：突出焦点，分清责任是非。

对材料的选择要求是“精当”，具体讲要作到如下几个方面：

1. 围绕主题，针对案情，依法选材。主题确立之后，就要

根据主题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去对材料进行鉴别和取舍，从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如果离开了主题和法律的规定去选材，不但劳而无功，甚至相反，不能使法律收到实效。

2. 事实真实，证据充分。选取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夸大或缩小，更不允许虚构。同时又要采用充分、真实、合法的证据，并通过分析论证来证明事实的真实性。

3. 适用法律准确，针对性强。选择法律材料主要是为了准确地说明对案件性质的认定及对是非正误的分辨是有法律根据的。因此只有准确地、有针对性地去选择法律材料，才能更充分有力地证明案件的性质，分清是非正误。如某刑事判决书，笼统地引用我国刑法的第一百三十九条作为判决被告人犯强奸罪的依据，这是不准确的。因为我国刑法的第一百三十九条有四款，含两个罪名（一个强奸罪，一个奸淫幼女罪），被告人到底是触犯哪一个罪呢？再，每款的量刑幅度相差也是很大的，轻的可判五年刑，重的可判死刑。所以，文书上应具体写清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哪条哪款才对。

五、符合格式要求

法律文书的格式，是在有关法律规定和长期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制定的。它的内容和结构，都具有规范性，我们在制作中要严格按其规定书写。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了统一的《诉讼用纸格式》。1956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用纸格式》。十年动乱，这些格式和规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后，自1979年开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都相继重新拟定了本部门的文书格式：1979年，公安部首先拟定《预审文书格式》；1980年，司法部颁发了《诉讼